

**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续签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合同（协议）的  
独立意见**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签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合同（协议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及相关材料后，本着公平、公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此次董事会讨论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正常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- 2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

**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续签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合同（协议）的  
独立意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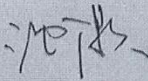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签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合同（协议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及相关材料后，本着公平、公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此次董事会讨论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正常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

#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签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合同（协议）的 独立意见
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签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合同（协议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及相关材料后，本着公平、公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此次董事会讨论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正常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



**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续签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合同（协议）的  
独立意见**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签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合同（协议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及相关材料后，本着公平、公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此次董事会讨论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 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正常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潘颖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